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度农业社会化服务

项目实施的通知

各相关街道：

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聚焦粮食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，根据山东省农业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，分配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50万元，服务面积0.5万亩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做好服务组织遴选工作。服务组织从历城区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中确定，按照“主体自愿申报、街道审核推荐、区级评审确认”的原则，优先支持区级以上示范性服务组织参与。请各街道将实施主体推荐情况（主体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范围、组织形式等）及《历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于11月3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抓好作业任务落实。服务组织要根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严格作业规范和作业标准，强化粮食生产关键技术应用，确保作业质量。各街道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对合同鉴定、作业实施、作业评价全过程进行检查与指导，作业完成后，对作业确认单、作业成果进行公开公示。同时做好档案整理相关工作，将服务合同、作业施工、作业确认资料（航迹图）及影像资料、农户（代表）签字确认单、公示照片等过程资料整理归档，报街道备案。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向区农业农村局作出项目验收申请。

（三）做好督导验收工作。区经管站牵头做好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服务、满意度调查和验收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资金拨付管理工作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服务组织项目完成情况、作业强度、完成质量，确定补贴金额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，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通过“一卡通”、对公账户等方式直接拨付小农户、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68657930

公务邮箱：jnslcqnyjjgz@jn.shandong.cn